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